

你來回憶唱花蓮舞曲-2017 洄瀾藝術節 抽獎活動說明

一、參加資格

本活動採網路報名，凡報名參加「你來回憶唱花蓮舞曲-2017 洄瀾藝術節」即獲一組專屬的 QR-Code，並於活動當日 106 年 8 月 26 日報到成功者，即可參加現場抽獎活動。

二、抽獎方式

演出活動結束後，於活動現場由貴賓以電腦隨機按選抽獎(每按一次即抽出一個獎項)。

三、中獎公布

106 年 8 月 27 日(星期日)上午 12:00 前在花蓮縣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網站正式公布得獎者名單。

四、摸彩獎項

編號	項目	數量	備註
1	香江雙人遊機加酒	1	
2	全聯禮券	81	500 面額
3	農會禮券	81	500 面額
4	優質民宿住宿券	10	
5	福容飯店住宿券	3	
6	布洛灣山月村住宿券	3	
7	葉宿文旅住宿券	1	
8	鯨世界賞鯨船票	20	
9	遠雄海洋公園門票	10	
	合計	210	

五、領獎說明

(一)本活動 210 個獎項，得獎資格自公布日起將保留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得獎者逾期未兌領視同放棄得獎資格。文化局將依得獎者所留聯絡資料通知得獎者，並提供現場及活動後領獎須填表單資料。

- (二)本活動獎項金額均未超過2萬元，無須扣稅。惟獎項金額超過1,000元者，須於印領清冊簽名並填寫身分證字號。
- (三)又依財政部規定，中獎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元，外籍中獎人士依法需繳交20%機會中獎稅及居留證影本。文化局於次年開立各類所得稅扣繳憑單給中獎人。
- (四)如中獎人不願提供身分證影本或號碼或不願支付得獎商品稅額，視為得獎者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六、活動注意事項

- (一)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視同接受本活動之規範。如有違反，文化局得逕自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若因此受有損害，得向參加者請求損害賠償。
- (二)文化局保留所有對於本活動之最終解釋權、變更、修正、暫停與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文化局將於公告後實施，中獎或參加者不得異議。
- (三)為保護得獎者隱私，僅公布中獎者姓名部分資料於文化局官方網站。
- (四)得獎者不得要求將獎項兌換成現金或轉讓他人。
- (五)本活動獎項若因得獎者基本資料填寫錯誤而無法聯絡或無法於指定領獎時間內領取獎項者，將視同放棄領獎資格。
- (六)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文化局事由，致使得獎通知有無法送達、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文化局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得獎人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不得異議。
- (七)本說明如有未盡事宜，文化局擁有保留修改活動內容之權利，修改訊息於公開場所公布，不另行個別通知。